

北京元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北京元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议案要求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实施主体元年东方软件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元年东方软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35871800021874228

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储存、管理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6 日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主办券商、元年东方软件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特此公告。

北京元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7日